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雲頂香港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雲頂

香港

**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持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8)

有關售後租回「雲頂夢號」  
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主要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雲頂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特別行政區九龍尖沙咀廣東道5號海洋中心15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0頁至62頁。隨附本通函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公司總部(地址為香港特別行政區九龍尖沙咀廣東道5號海洋中心1501室)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8
2. 協議備忘錄.....	9
3. 光船租賃協議.....	11
4. 其他文件.....	16
5. 擔保.....	16
6. 有關本公司及訂約方的資料 .....	17
7. 訂立交易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	18
8. 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	18
9. 上市規則的涵義 .....	19
10. 股東特別大會 .....	20
11. 推薦建議.....	21
12. 其他資料.....	21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	22
附錄二 — 船舶的財務資料 .....	36
附錄三 —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37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	4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60
代表委任表格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賬戶押記」	指	具有「董事會函件－4.其他文件」一節所載的涵義
「代理人」	指	(a)於訂立協調契約前，買方不時指定的一方；或(b)待訂立協調契約後，就交易事項根據協調契約獲任命為買方代理人及代表買方的「代理人」，其接受協議備忘錄及光船租賃協議條款
「認可估值師」	指	Brax Shipping HB、Simsonship AB、Clarksons Platou、Fearnleys、Lorentzen & Stemoco AS 或其他任何聲譽良好的獨立國際船舶經紀
「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有關交易事項的公佈
「光船租賃協議」	指	賣方(作為租船人)及買方(作為擁有人)就光船租賃船舶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的光船租賃協議(經不時修訂及／或重列)
「光船租賃結餘」	指	代價金額可經賣方(作為租船人)根據光船租賃協議向代理人及／或買方支付固定租金及若干其他付款減少
「BCLC SPV」	指	Xiang CR18 HK International Ship Lease Co.,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

## 釋 義

---

「營業日」	指	北京、新加坡、上海、香港及代理人開立銀行賬戶的司法權區的銀行及金融市場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及：  (a) (就交付日期的釐定而言)北京、新加坡、上海、香港、百慕達及船舶不時的船旗國(即巴哈馬或賣方可能選擇及代理人(按買方指示行事)可接受的其他司法權區)；及  (b) (就付款或計算付款額而言)紐約  的銀行及金融市場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取消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
「CCBFL SPV」	指	Compass Shipping 32 Corporation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租賃租金」	指	具有「董事會函件－3.光船租賃協議－租賃租金及預付費用」一節所載的涵義
「租期」	指	自交付日期起計144個月之期間
「收市值」	指	船舶市值，其釐定之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2.協議備忘錄－代價」一節
「CMBFL SPV」	指	海一七二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	指	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持續經營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協議備忘錄完成船舶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

## 釋 義

---

「代價」	指	900,000,000美元或收市值的 80% (以較低者為準)，即買方根據協議備忘錄應向賣方支付的船舶代價
「協調契約」	指	賣方(作為租船人)、本公司(作為擔保人)、代理人、擔保代理人及買方(作為擁有人)等各方就有關交易事項為買方任命代理人(作為代理人)及擔保代理人(作為擔保代理人)將予訂立的協調、代理及信託契約
「轉讓契約」	指	具有「董事會函件－4.其他文件」一節所載的涵義
「交付日期」	指	賣方根據協議備忘錄向買方交付船舶的日期及買方同時根據光船租賃協議向賣方交付船舶的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	指	賣方根據協議備忘錄出售船舶予買方
「提前終止款項」	指	「董事會函件－3.光船租賃協議－賣出選擇權」一節所載的款項總額
「歐元」	指	歐洲聯盟的法定貨幣歐元
「第一份估值」	指	「董事會函件－2.協議備忘錄－代價」一節所載的船舶估值
「固定租用金」	指	等於代價與270,000,000美元之間差額的四十八分之一之金額(最多約13,125,000美元)的固定租用金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釋 義

---

「租金付款日」	指	具有「董事會函件－3.光船租賃協議－租賃租金及預付費用」一節所載的涵義
「租用期」	指	(a)就首個租用期而言，自(及包括)交付日期起直至(及包括)交付日期所在月份後三個月之月份第15日之期間；及(b)如為任何其後租用期，則為自(及包括)之前租用期所在月份第16日起直至(及包括)之前租用期完結當月後三個月之月份第15日之期間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或 「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直接控股公司」	指	Dream Cruises Holding Limite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其直接持有賣方100%的已發行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認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林氏家族」	指	包括(1)丹斯里林國泰；(2)其配偶；(3)其直系親屬；(4)任何上述人士的個人財產；及(5)以一個或多個上述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財產為受益人所創立的任何信託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人承諾」	指	具有「董事會函件－4.其他文件」一節所載的涵義
「協議備忘錄」	指	賣方及買方就買賣船舶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的協議備忘錄(經不時修訂及／或重列)

---

## 釋 義

---

「購買責任」	指	「董事會函件－3.光船租賃協議－購買責任」一節所載的購買責任
「購買責任價」	指	(a) 270,000,000美元；(b)根據光船租賃協議所有到期應付但未付款項連同自付款到期日起直至實際付款日期應計的違約利息；(c)根據交易文件條款代理人、擔保代理人及買方(作為擁有人)可能享有的任何其他款項的總和
「購買選擇權」	指	「董事會函件－3.光船租賃協議－購買選擇權」一節所載的購買選擇權
「購買選擇權日期」	指	具有「董事會函件－3.光船租賃協議－購買選擇權」一節所載的涵義
「購買選擇權價格」	指	「董事會函件－3.光船租賃協議－購買選擇權」一節所載的款項總額
「買方」	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BCLC SPV、CMBFL SPV 及 CCBFL SPV
「賣出選擇權」	指	「董事會函件－3.光船租賃協議－賣出選擇權」一節所載的賣出選擇權
「馬幣」	指	馬來西亞的法定貨幣馬幣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的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第二份估值」	指	「董事會函件－2.協議備忘錄－代價」一節所載的船舶估值
「擔保代理人」	指	協調契約下根據其條款獲任命為買方擔保代理人及代表買方的「擔保代理人」
「賣方」	指	Genting Dream Limited，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

## 釋 義

---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特別行政區九龍尖沙咀廣東道5號海洋中心1501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協議備忘錄、光船租賃協議及交易事項，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0頁至62頁
「股份押記」	指	具有「董事會函件－4.其他文件」一節所載的涵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 0.10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分租船人」	指	星夢郵輪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第三份估值」	指	「董事會函件－2.協議備忘錄－代價」一節所載的船舶估值
「全損」	指	於租期內，(a)實際或推定或協商或協定或安排的船舶全損；(b)任何政府或其他主管機關徵用船舶所有權或強制徵用船舶（租借徵用除外）；或(c)奪取、查獲、扣留、拘留、劫持、盜取、作為獎品徵用、充公或沒收船舶，除非船舶於上述奪取、查獲、扣留、拘留、劫持、盜取、作為獎品徵用、充公或沒收後60日內發放及歸還買方（作為擁有人）、賣方（作為租船人）或分租船人所有

---

## 釋 義

---

「交易事項」	指	協議備忘錄及光船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其包括出售、賣出選擇權、購買選擇權及購買責任）
「交易文件」	指	協議備忘錄、光船租賃協議、轉讓契約、「董事會函件－5.擔保」一節所述本公司作出之擔保、股份押記、賬戶押記、管理人承諾、預付費用函件及代理人與賣方可能不時指定的有關其他文件
「預付費用函件」	指	本公司、賣方及買方就預付費用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的預付費用函件
「預付費用」	指	具有「董事會函件－3.光船租賃協議－租賃租金及預付費用」一節所載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船舶」	指	星夢郵輪品牌下經營的「雲頂夢號」郵輪（IMO編號為9733105）
「%」	指	百分比



雲頂

香港

**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持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8)

董事會：  
執行董事：  
丹斯里林國泰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拱輝先生  
(副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亞倫先生  
(副主席)  
林懷漢先生  
陳和瑜先生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公司總部及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特別行政區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5號  
海洋中心  
1501室

敬啟者：

**有關售後租回「雲頂夢號」  
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主要交易**

**1. 緒言**

茲提述公佈。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賣方(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1)就出售與買方訂立協議備忘錄；及(2)就光船租賃船舶與買方訂立光船租賃協議。此外，根據光船租賃協議，賣方擁有購買選擇權，於若干條件獲達成後可向買方購買船舶，且買方擁

有賣出選擇權，於若干條件獲達成後可向賣方出售船舶。倘購買選擇權或賣出選擇權均未獲行使，則賣方於租期結束時承擔購買責任，於若干條件獲達成後向買方購買船舶。

本通函旨在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協議備忘錄、光船租賃協議及交易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代表委任表格及其他資料。

## 2. 協議備忘錄

### 日期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 訂約方

- (i) 賣方(作為賣方)
- (ii) 買方(作為買方)

### 標題事項

根據協議備忘錄，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各自同意按同等份額購買船舶。

### 代價

買方應向賣方支付的代價為900,000,000美元或收市值的80%(以較低者為準)並須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收市值為船舶市值，經參考提交予代理人的兩份船舶估值的算術平均值釐定且各估值：

- (i) 於「預先日期」(即建議交付日期前不遲於五個營業日之日期)前30日內的日期(或協議備忘錄訂約方另行協定的稍後日期)編製；
- (ii) 由認可估值師編製並認證，即由賣方(與代理人協商)挑選但由代理人指定的第一認可估值師編製並認證的第一份估值(「第一份估值」)及由代理人(按買方指示)挑選的第二認可估值師編製並認證的第二份估值(「第二份估值」)；及

---

## 董事會函件

---

- (iii) 按「桌面式」(desk-top)基準及按自願賣方與自願買方按正常商業條款以現金即時交付的免租銷售之基準，經公平磋商後編製，

惟：

- (1) 若第一份估值高於第二份估值的110%或更高，則代理人應取得第三認可估值師按「桌面式」(desk-top)基準及按自願賣方與自願買方按正常商業條款以現金即時交付的免租銷售之基準，經公平磋商後編製並認證的第三份估值（「**第三份估值**」）及船舶市值隨後將按第一份估值、第二份估值及第三份估值的算術平均值釐定；及
- (2) 若認可估值師釐定的船舶市值在一定範圍內，則該認可估值師就釐定該等目的估值為該範圍的低值。

董事會近期取得認可估值師對船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的估值，各估值均按自願賣方與自願買方按正常商業條款以現金即時交付的免租銷售之「桌面式」(desk-top)基準，經公平磋商後顯示的船舶估值為1,180,000,000美元。同時務請注意，該歷史估值並不影響收市值，根據歷史估值，董事會預計收市值的80%將不會遠遠低於900,000,000美元。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會就代價釐定作進一步公佈。

買方同意各自基於其參與情況按比例支付代價。

### 先決條件

出售的完成待按代理人（代表買方行事）信納的方式及內容向代理人交付（其中包括）以下文件後方可作實：

- (i) 賣方董事會及（如法律規定）股東決議根據協議備忘錄出售船舶及訂立協議備忘錄及其他交易文件下擬作出的所有文件的書面決議案；
- (ii) 證明於交付日期，船舶擁有權將登記在買方名下，彼等作為船舶全部或任何股份的共同擁有人及／或聯名擁有人；
- (iii) 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就協議備忘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作出之批准；

- (iv) 船舶登記處於交付日期發出證明賣方對船舶所有權的登記副本；
- (v) 代理人(按所有買方指示行事)滿意，其認為：
  - (a)光船租賃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經已或將會於交付日期或(如更早)於當中所載時間前達成；
  - (b)概無發生及正在發生或因建議支付代價而導致終止事件或潛在終止事件(如光船租賃協議中所指)；
  - (c)協議備忘錄及光船租賃協議所述的聲明及保證於協議備忘錄日期及交付日期在各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及
  - (d)各買方已匯付或將會於交付日期前不遲於五個營業日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買方根據協議備忘錄須作出任何付款的有關時間匯付其承擔的部分代價；及
- (vi) 賣方的確認書，確認就其所知，船舶並未被任何國家或國際組織納入黑名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載列於上述(i)段的條件經已達成。

#### 完成

完成須待協議備忘錄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買方豁免)後第十個營業日或其前後且在任何情況下於取消日期前生效。

倘賣方在取消日期前未能準備好有效完成船舶的合法轉讓，則代理人(按買方指示行事)及買方將有權選擇取消協議備忘錄。

倘一名買方違反其支付代價部分的責任，其他買方(非違約方)或賣方有權取消協議備忘錄。

### 3. 光船租賃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 訂約方

- (i) 賣方(作為租船人)
- (ii) 買方(作為擁有人)

### 標題事項

根據光船租賃協議，緊隨賣方根據協議備忘錄向買方交付船舶後，買方同意向賣方租賃光船，及賣方同意自買方租賃光船船舶。

賣方將分租光船船舶予分租船人（為本公司另一家間接附屬公司）。

### 租期

租期將自交付日期起，為期144個月。

### 租賃租金及預付費用

各租用期的租賃租金，即賣方（作為租船人）應付的所有及任何租金或使用船舶的任何其他酬金（各自為「租賃租金」）應包括：

- (i) 固定租用金；加
- (ii) 可變租用金，為：(a)於相關租用金付款日（定義如下）（在於有關租用金付款日期支付應付固定租用金前）當時未償付的光船租賃結餘；(b) ICE基準管理有限公司就湯森路透屏幕第LIBOR01或LIBOR02頁展示的相關貨幣及期間管理的當時適用的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另加利潤率；及(c)分母為360，分子為相關租用期內過去的天數的分數所乘得出的金額。

各租賃租金須於相關租用期的最後一日（各自為「租用金付款日」）支付。

就協議備忘錄及光船租賃協議而言，買方及賣方訂立預付費用函件，據此，賣方須向買方及／或代理人（分發給買方）支付相當於代價1.3%的預付費用（「預付費用」），其中：

- (i) 5,850,000美元須於簽署協議備忘錄後兩個營業日內支付；及
- (ii) 預付費用結餘須不遲於交付日期前支付。

### 購買選擇權

在(a)概無發生全損；(b)概無行使賣出選擇權的情況下，賣方(作為租船人)自交付日期首個週年起應有權於租期屆滿前或屆滿時終止租賃船舶及向買方(作為擁有人)購買船舶，惟須達成以下條件(所有有關條件獲達成及有關終止開始生效日期為「**購買選擇權日期**」)：

- (i) 概無因根據購買選擇權建議提前終止租賃船舶或建議購買船舶而經已或將會發生終止事件或潛在終止事件；及
- (ii) 賣方(作為租船人)已通知代理人其提前終止租賃船舶的意向，且有關通知須於建議購買選擇權日期前不少於90日遞交。

行使購買選擇權時船舶的購買價(「**購買選擇權價格**」)須等於以下各項之總和：

- (i) 倘購買選擇權日期為：
  - (a) 自(及包括)交付日期首個週年起直至(及不包括)交付日期第三週年內任何時間，於購買選擇權日期光船租賃結餘的103%；
  - (b) 自(及包括)交付日期第三週年起直至(及不包括)交付日期第八週年內任何時間，於購買選擇權日期光船租賃結餘的102%；及
  - (c) 自(及包括)交付日期第八週年起任何時間，於購買選擇權日期光船租賃結餘的102%(自第八週年起按季度削減0.25%，直至其削減至光船租賃結餘的100%)；
- (ii) 截至(及包括)購買選擇權日期光船租賃協議下到期應付但未付的所有租賃租金；
- (iii) 任何其他到期應付但未付款項連同自付款到期日起直至實際付款日期各款項應計的任何違約利息；

- (iv) 於代理人及／或買方(作為擁有人)(或任何一名買方)於除該付款到期日之外日期收到任何交易文件項下或與其有關的任何款項的情況下，由財務文件(由融資人與代理人或買方(或任何一名買方)訂立)項下的買方(或任何一名買方)產生的任何中斷成本(即融資人於收到上述全部或任何款項之日期起至相關上述款項的有關財務文件項下本期利息期到期日期間本應收到的任何利息)；及
- (v) 根據交易文件條款，代理人、擔保代理人及買方(作為擁有人)可能享有的任何其他款項，

減

- (vi) 代理人及／或買方(作為擁有人)在清算或終止與在任何銀行間市場籌得的資金有關或另行與買方擁有或購買船舶的融資有關的安排及／或解除或終止與擁有、租賃或購買船舶有關的任何金融工具或安排之時實際及無條件收到的任何金額。

惟賣方遵守其於光船租賃協議項下的責任，包括根據交易文件的條款支付全部租賃租金及其他金額，購買選擇權價格最高不超過872,925,000美元，即於交付日期首個週年光船租賃結餘的103%。

#### 賣出選擇權

倘(a)本公司不再合法或(直接或通過本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實益擁有及(直接或間接)控制直接控股公司51%或更多的股份；(b)直接控股公司不再合法及實益擁有及(直接或間接)控制賣方100%的股份；或(c)任何人士或一致行動的集體人士(林氏家族除外)合法或實益擁有及(直接或間接)控制超過50%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則代理人(代表買方行事)須與本公司及賣方(作為租船人)真誠商討買方(作為擁有人)受建議事件的影響及其可能願意繼續租賃船舶的情況。倘並無協定繼續租賃船舶的替代基準，則代理人(代表買方行事)於租期屆滿前有權終止租賃船舶及要求賣方按該價格(「提前終止款項」)購買船舶，其包括以下各項：

- (i) 截至(及包括)提前終止款項付款日期光船租賃協議項下所有到期應付但未付的租賃租金；

---

## 董事會函件

---

- (ii) 於緊接提前終止款項相關付款日期前租金付款日適用的光船租賃結餘；
- (iii) 任何其他到期應付及未付款項；
- (iv) 於代理人及／或買方（作為擁有人）（或任何一名買方）於除該付款到期日以外的日期收到任何交易文件項下或與其有關的任何款項的情況下，由財務文件（由融資人與代理人或買方（或任何一名買方）訂立）項下的買方（或任何一名買方）產生的任何中斷成本（即融資人於收到上述全部或任何款項之日期起至相關上述款項的有關財務文件項下本期利息期到期日期間本應收到的任何利息）；
- (v) 代理人、擔保代理人及買方（作為擁有人）(i)為使船舶符合任何交還條件所需的任何工作或改動而對船舶進行安置、收回擁有權及重新定位、停泊、投保及維修等方面及(ii)收回光船租賃協議下的任何到期付款或獲得（其中包括）賣方（作為租船人）妥善履約交易文件項下的責任所產生的所有責任、成本及開支；
- (vi) 就上文所載的各項款項應計的任何違約利息；及
- (vii) 根據交易文件條款，代理人、擔保代理人及買方（作為擁有人）可能享有的任何其他款項，

減

- (viii) 代理人及／或買方（作為擁有人）在清算或終止與在任何銀行間市場籌得的資金有關或另行與買方擁有或購買船舶的融資有關的安排及／或解除或終止與擁有、租賃或購買船舶有關的任何金融工具或安排之時實際及無條件收到的任何金額。

惟賣方遵守其於光船租賃協議項下的責任，包括根據交易文件的條款支付全部租賃租金及其他金額，董事會估計代理人、擔保代理人及買方（作為擁有人）不會產生上文(v)段項下的重大責任、成本及開支，故董事會預計提前終止款項最高不超過900,000,000美元（即光船租賃結餘的最大金額）。

## 購買責任

在尚未發生全損的前提下，除非賣方已行使購買選擇權或代理人已行使賣出選擇權，否則賣方應在交付日期後144個月期滿當日，以相等於購買責任價及於該日到期的任何租賃租金款項的總和向買方購買船舶。

## 4. 其他文件

就協議備忘錄和光船租賃協議而言，將簽署(其中包括)的文件如下：

- (i) 賣方(作為租船人)和分租船人以擔保代理人(作為擔保代理人)為受益人將訂立的轉讓契約(「轉讓契約」)，內容有關賣方和分租船人於因船舶被徵用所有權而應支付給彼等的保險和補償等方面中的若干權利和權益；
- (ii) 由直接控股公司以擔保代理人(作為擔保代理人)為受益人就賣方所有股份將訂立的股份押記(「股份押記」)；
- (iii) 賣方以擔保代理人(作為擔保代理人)為受益人就賣方儲備銀行賬戶將訂立的押記契約(「賬戶押記」)；及
- (iv) Genting Cruise Lines Ship Management Sdn. Bhd. (本公司的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擔保代理人(作為擔保代理人)為受益人將訂立的承諾契約(「管理人承諾」)，內容有關其擔任船舶的船務管理人職務。

## 5. 擔保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一項租賃擔保，其中包括，賣方在協議備忘錄、光船租賃協議、預付費用函件、轉讓契約和賬戶押記項下的責任，包括：

- (i) 根據或依據賣方作為一訂約方的任何交易文件，賣方，其中包括，適當和準時支付和清償不時到期應支付的所有款項；及
- (ii) 賣方，其中包括，適當和準時履行和遵守賣方作為一訂約方的交易文件的所有條款和條件以及賣方根據或依據其作為一訂約方的任何交易文件所承擔的所有責任。

## 6. 有關本公司及訂約方的資料

### 本公司及賣方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郵輪旅遊及郵輪旅遊相關業務、造船廠業務，以及休閒、娛樂及旅遊款待業務。賣方主要從事持有船舶合法及實益擁有權及光船租賃業務，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 買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方為BCLC SPV、CMBFL SPV及CCBFL SPV。根據協議備忘錄及光船租賃協議的條款，或會增添額外買方，以及買方各自於船舶的實益擁有權益或會變動但並不影響於上文「2.協議備忘錄」及「3.光船租賃協議」章節所載協議備忘錄或光船租賃協議的其他條款。倘有額外買方或買方各自於船舶的實益擁有權益出現變動，則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BCLC SPV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由交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交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為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CMBFL SPV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由招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招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為中國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CCBFL SPV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並為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船舶

船舶為星夢郵輪品牌下經營的三艘現有郵輪之一。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船舶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862,500,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船舶的利潤淨額（按賣方的賬簿所呈列的）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美元
除稅前利潤淨額	23,010	19,367
除稅後利潤淨額	23,010	19,367

## 7. 訂立交易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鑒於本集團能夠以合理的條款獲得額外營運資金以支持其業務活動及資本開支，同時維持了對船舶的適當權益，將增強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因此有關交易事項對本集團有利。

目前我們的造船廠正在建造三艘船舶，即「Crystal Endeavor」及兩艘「環球級」郵輪。有關交易事項及出售Dream Cruises Holding Limited最多35%的股權權益（相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的公佈）旨在於環球一號及二號貸款（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的公佈）放款前，籌募資金，大部分用作三艘船舶的建造成本。所得款項亦將用作三艘船舶未來運作的營運資金及為我們的造船廠提供流動資金。交易事項並不會對出售Dream Cruises Holding Limited最多35%權益構成影響。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交易事項應作為融資交易予以入賬，因此不會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

協議備忘錄及光船租賃協議的條款（包括代價、租賃租金、預付費用、購買選擇權價格及提前終止款項）乃由訂約方經參考船舶價值及本集團的借款成本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因此董事認為，協議備忘錄、光船租賃協議及交易事項的條款（包括代價、租賃租金、預付費用、購買選擇權價格及提前終止款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 8. 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於交易事項完成後，預期(i)本集團的資產總額將增加以反映自出售船舶所得款項而將收取的現金，且不會對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造成財務影響，及(ii)本集團的負債總額將增加以反映本集團根據光船租賃協議支付租賃租金的責任。可變租金及其他相關成本將於租期內自本集團的損益表扣除。此外，由於本公司擬將交易事項的所得款項用於償還有關船舶的現有銀行貸款，當本公司如此行事時，本集團的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將相應減少。因此，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資產淨值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由於本公司擁有船舶並可繼續於其日常營運中使用，預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盈利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倘本集團未能根據光船租賃協議支付任何到期應付租賃租金或根據交易文件支付任何其他到期應付費用，利息將按未付金額累計，而在相關寬限期（倘適用）屆滿後，有關未付款項將導致光船租賃協議項下的終止事件。本集團已制定適當的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所有租賃租金及其他費用將會準時支付。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相信交易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盈利及資產淨值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董事認為，自交易事項收取的代價將改善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具體而言，董事擬將所收取資金用於償還有關船舶的現有銀行貸款。

### 9. 上市規則的涵義

儘管出售、購買選擇權、賣出選擇權及購買責任為相關交易事項的重要組成部分，但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獨立評估交易事項的各組成部分。因此：

- (i) 由於有關出售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逾7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 (ii) 由於有關購買選擇權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逾25%但所有均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購買選擇權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可酌情行使購買選擇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75(2)條，本公司可能延遲尋求股東批准購買選擇權的行使直至本公司釐定行使購買選擇權的時間。然而，由於購買選擇權為相關交易事項的重要組成部分，故本公司認為於同一時間尋求股東批准行使購買選擇權與交易事項的其他組成部分乃屬適宜。
- (iii) 由於有關賣出選擇權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逾25%但所有均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賣出選擇權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賣出選擇權不是由本公司酌情行使。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74條，本公司須於尋求股東批准交易事項的其他組成部分的時間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賣出選擇權。

- (iv) 由於有關購買責任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逾25%但所有均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購買責任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出售、購買選擇權、賣出選擇權及購買責任為相關交易事項的重要組成部分，該等所有組成部分獲批准後方可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同一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出售、購買選擇權、賣出選擇權及購買責任。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概無股東於有關交易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預期概無股東需要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 10. 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已議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在會上可考慮並酌情批准協議備忘錄、光船租賃協議及交易事項。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已載於本通函第60頁至62頁。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將以點票方式表決。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送交香港特別行政區九龍尖沙咀廣東道5號海洋中心1501室本公司的公司總部，或送交香港特別行政區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告作廢。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11.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協議備忘錄、光船租賃協議及交易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協議備忘錄、光船租賃協議及交易事項。

由於完成須待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協議備忘錄所載的完成條件後方可作實，故交易事項可能會或未必會進行。刊發本通函並非以任何方式表示交易事項將予實行或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12.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丹斯里林國泰  
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1.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已分別於以下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entinghk.com>)刊載的文件內披露：

-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第2至32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923/ltm20190923272\\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923/ltm20190923272_c.pdf))
-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81至177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25/ltm20190425944\\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25/ltm20190425944_c.pdf))
-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100至181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426/ltm201804261560\\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426/ltm201804261560_c.pdf))
-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95至178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426/ltm201704261551\\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426/ltm201704261551_c.pdf))

## 2. 債項聲明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項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合共有未償還借款約2,357,600,000美元,當中包括(i)有抵押有期貸款項下尚未償還結餘約1,689,500,000美元及有抵押循環信貸融資項下尚未償還結餘約294,000,000美元; (ii)無抵押循環信貸融資項下的未償還結餘約348,600,000美元; 及(iii)銀行透支項下尚未償還結餘約25,500,000美元。有抵押有期貸款及有抵押循環信貸融資以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約2,900,000,000美元的資產的法定押記作抵押。有抵押有期貸款亦以本集團內公司作出擔保。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因此,租賃已以資產(就使用權資產而言)及金融負債(就付款責任而言)的方式,於本集團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租賃負債約為40,700,000美元。

本集團為本集團發展之住宅物業單位的若干買家獲若干銀行提供的按揭貸款融資向有關銀行提供擔保。根據擔保的條款，倘若該等買家未能支付按揭款項，本集團將負責向銀行償還違約買家尚未償還的按揭本金連同任何應計利息及罰款，而本集團其時有權保留有關物業的法定業權並接管有關物業。有關擔保將隨著銀行向買家提供的按揭貸款獲清償而逐步解除。有關擔保亦將於以下較早發生時解除：(i)發出有關住宅物業單位的房產證予買家；及(ii)買家全數償還按揭貸款。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提供的該等擔保約為17,700,000美元。

除上述或本通函內所披露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借貸資本或債務證券、未償還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債券、按揭、抵押或貸款或承兌信貸、任何其他確認租賃負債或重大的租賃承諾；或任何擔保或重大或然負債。

### 3. 營運資金

於釐定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是否足夠時，本集團已考慮以下各項：

- (i)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可供本集團提取並有條款清單的新增建議貸款融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799,000,000美元。然而，該等融資須待本集團最終接納後方可作實。
- (ii)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可供本集團提取的已批准有期貸款融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4,144,000,000美元。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的融資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的協議備忘錄及光船租賃協議已獲簽署。然而，首次提取將待達成協議所規定的若干條件後方可進行。

經計入現有銀行借款、可動用的信貸融資、上文所述本集團現正進行磋商及達成條件並預計可於本通函日期後獲得的融資以及本集團可用的內部資源後，並在無發生不可預見的情況下，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的現有需要。

####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宣佈其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誠如中期業績公佈所披露，本集團錄得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虧損約56,500,000美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虧損約141,300,000美元。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5. 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

##### 二零一九年展望

由於對郵輪旅遊的需求仍然熾熱，於二零一九年前十個月的預訂趨勢理想。截至十月的經營業績及遠期預訂理想。除因區內地緣政治及宏觀經濟不利因素加劇，對本年度最後兩個月的經營表現有所影響外，我們審慎樂觀地認為本集團全年的業績將繼續改善。

##### 其他業務摘要

以香港和廣州為雙母港的「世界夢號」，航程遍及沖繩、日本、越南及菲律賓。「雲頂夢號」保留現時備受歡迎的馬來西亞、泰國、印尼及菲律賓的旅遊熱點。「探索夢號」（前身為「處女星號」）於今年四月加入星夢郵輪品牌，成為該船隊的第三艘郵輪。該郵輪於夏季在華北及華東海面航行及於冬季在澳洲及紐西蘭航行，以提升星夢郵輪的品牌知名度，並就於二零二一年年初投入服務的排水量206,500噸的「環球夢號」航行至中國有關地區作好準備。「探索夢號」成績非常理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錄得超過120%的破紀錄載客率。

於二零二零年，水晶郵輪將慶祝其成立30周年，並成為業內獲獎最多的豪華郵輪品牌。全世界最大及全世界最豪華的極地破冰級遊艇Crystal Endeavor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的東京奧運會期間加入水晶郵輪船隊，並已錄得非常理想的預訂情況。隨著船齡較長的「水晶莫札特號」於二零二零年主力投入亞洲消費者市場後，水晶河川郵輪將擁有最現代化及豪華的河川郵輪船隊，旗下擁有四艘相同的新河川郵輪。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造船廠分類表現有所改善，其中Crystal Endeavor已完成52%的建造率，「環球夢號」亦已完成36%的建造率。MV Werften獲得Top Innovator Award 2019，表揚其作為德國100家最創新的中小型企業之一。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本公司宣佈出售Dream Cruises Holding Limited的最多35%股權權益，代價最多為489,000,000美元。是次出售將透過列作本集團股東股權為本集團帶來溢利約470,000,000美元，並加強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出售首批股份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進行，而買方購入的首批股份數目為Dream Cruises Holding Limited約322股普通股（佔Dream Cruises Holding Limited已發行股本約32.2%），而買方支付的首次交割代價約454,000,000美元（須待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的通函所述作出向上或向下的交割後代價調整）。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本公司與由KfW IPEX-Bank牽頭的財團簽署金額為2,600,000,000歐元的貸款協議，用以撥資建造星夢郵輪的兩艘新「環球級」郵輪及在交付後提供融資。首艘「環球級」郵輪的名稱「環球夢號」已於八月二十八日在北京舉辦的中國最大的MICE及旅遊款待展覽 — 北京國際商務及會獎旅遊展覽會期間宣佈。星夢郵輪展覽同時推出，附設與實物同大的典型20平方米「環球級」郵輪客房的示範空間，並配備先進數碼技術作為其星級賣點。「環球夢號」的推廣活動將繼續於新加坡及亞洲其他主要城市進行。

## 6. 前瞻陳述

本通函載有涉及風險及不明因素的前瞻陳述。該等前瞻陳述並非歷史事實，而是按照本公司目前對本集團正在或日後將經營的業務所屬行業及市場的信念、假設、預期、估計及預測。該等陳述並非對未來表現的保證，並可因為難以預測及可導致實際業績與前瞻陳述所表達或預測的業績大大不同的風險、不明因素及其他因素影響而改變，而某些因素並非本集團能夠控制。可導致實際業績與前瞻陳述所反映的業績大大不同的因素，包括整體經濟、政治及業務狀況、郵輪行業競爭情況改變、天氣、不可抗力事件及／或其他因素等。該等前瞻陳述只反映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的觀點，因此，不應倚賴該等前瞻陳述。本公司並無任何責任公開修訂或更新該等前瞻陳述或其任何部分，以反映因任何該等陳述所依據的任何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方面而導致發生的事件或情況。

##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主要從事郵輪旅遊及郵輪旅遊相關業務、造船廠業務，以及休閒、娛樂及旅遊款待業務。下文載列有關本集團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i)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904,100,000美元。本集團的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均以歐元、美元、港元、人民幣及新加坡元持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為1,140,700,000美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未提取信貸融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貸款及借款總額為1,988,100,000美元，主要以美元列值。本集團的貸款及借款約39%為定息，而61%為浮息。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304,000,000美元的貸款及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

本公司股本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報中股權變動表所披露的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盈利。本集團的股本架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持不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於財務報表撥備的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為1,514,900,000美元。

#### *本集團的重大投資及分類資料*

二零一八年的郵輪旅遊及郵輪旅遊相關業務的收益為1,350,000,000美元，較二零一七年的1,020,000,000美元增長33%，主要是由於船隊的可載客郵輪日數增加18.5%及載客率百分比從二零一七年的77%上升至91%。「世界夢號」取代「雲頂夢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以香港及廣州作為雙母港，而「雲頂夢號」則調配至以新加坡作為母港。

兩艘星夢郵輪船舶的全年營運（惟被「天秤星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退役成為MV Werften於維斯瑪造船廠的宿舍船所抵銷），令船隊的可載客郵輪日數增加18.5%。三個郵輪品牌船隊 – 水晶郵輪、星夢郵輪及麗星郵輪的載客率百分比從二零一七年的77%上升至二零一八年的91%。相比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的總收益上升12%及淨收益上升15%。

造船廠(在獨立的基礎上)於二零一八年錄得的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為3,600,000美元，而二零一七年虧損則為82,500,000美元，主要是隨著於二零一八年Crystal Endeavor的完成率達36%及首艘星夢郵輪「環球級」郵輪的完成率達20%，使造船廠使用率上升所致。然而，由於造船廠為本集團全資擁有，因此在合併賬目期間必須對銷為本集團造船時所產生相關的若干收益及開支，導致造船廠分類於二零一八年的虧損減少至59,600,000美元，而二零一七年虧損則為102,600,000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Travellers International Hotel Group, Inc. (「**Travellers**」) 普通股約44.9%實際權益。其應佔Travellers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約為10,500,000美元。

在菲律賓方面，馬尼拉希爾頓酒店及馬尼拉喜來登酒店是馬尼拉雲頂世界(「馬尼拉雲頂世界」)的Grand Wing內開業的最新國際豪華酒店。馬尼拉大倉酒店將於二零一九年第三季於馬尼拉雲頂世界內開業。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無參與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17,000名僱員，包括約12,000名(或71%)船上職員及船員，以及約5,000名(或29%)僱用於本集團全球各地辦事處的僱員。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福利及獎勵，包括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計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花紅、購股權計劃以及培訓計劃概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 **集團資產押記**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償還借款以3,000,000,000美元資產的法定押記(包括固定及浮動押記)作抵押。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規劃

於二零二零年，水晶極地探險級郵輪將首次推出Crystal Endeavor，作為最大型及最寬敞的PC6極地探險級船隻，提供水晶郵輪卓越的服務、非一般的美食、豐富及無與倫比的歷險選擇。水晶郵輪產品服務的預訂趨勢令人鼓舞。

為了讓華中及華北地區更加認識星夢郵輪，「處女星號」已經過大規模改裝及重新命名為「探索夢號」，為目前建造中的「環球級」郵輪擔任開拓者角色。「探索夢號」將於二零一九年夏季調配至上海及天津。在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年冬季，「探索夢號」將遊走於澳洲及紐西蘭，為亞洲消費者提供陸上度假行程以外的郵輪旅遊度假選擇。

在德國方面，本集團將繼續投資MV Werften造船廠轉型為頂尖的郵輪造船廠。於二零一九年，最新及最先進的薄片鐳射混合焊接廠開始於MV Werften在羅斯托克廠房全面營運。為加強其設計產能，本集團已收購了以羅斯托克為總部的Neptun Ship Design GmbH，該公司為德國最大的船隻設計企業之一，專長於多種類型船隻（包括載客船隻）的成功設計。

###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26.7%。資本負債比率乃按淨負債除以股本權益總額計算。淨負債約1,083,900,000美元乃按借款總額（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的「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計算。本集團的股本權益總額約為4,059,100,000美元。

###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進行所有融資及財資活動時均採取審慎的財資政策，並由其公司總部所管理及控制。本集團主要透過外幣遠期合約管理其外匯風險。本集團的政策亦訂明其不會進行超出實際需要的過度對沖。

本集團亦須承受本集團以外幣列賬的預期交易的美元價值外幣匯率波動風險。本集團的主要外幣風險淨額主要與歐元、港元、人民幣、新加坡元及馬幣有關。為控制此風險，本集團利用其外幣收入及開支的自然抵銷，在由於地方辦事處產生的開支與地方產生的收入互相抵銷而透過自然對沖方式減低其風險。

### 或然負債

本集團為本集團發展的住宅物業單位的若干買家獲若干銀行提供的按揭貸款融資向有關銀行提供擔保。根據擔保的條款，倘若該等買家未能支付按揭款項，本集團將負責向銀行償還違約買家尚未償還的按揭本金連同任何應計利息及罰款，而本集團其時有權保留有關物業的法定業權並接管有關物業。有關擔保將隨著銀行向買家提供的按揭貸款獲清償而逐步解除。有關擔保亦將於以下較早者發生時解除：(i)發出有關住宅物業單位的房產證予買家；及(ii)買家全數償還按揭貸款。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提供的該等擔保約為25,600,000美元。

### (ii)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1,147,700,000美元。本集團的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均以美元、歐元、人民幣、港元及新加坡元持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為1,784,200,000美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未提取信貸融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貸款及借款總額為1,888,200,000美元，主要以美元列值。本集團的貸款及借款約39%為定息，而61%為浮息。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297,400,000美元的貸款及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

本公司股本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中股本變動表所披露的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盈利。本集團的資本架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持不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於財務報表撥備的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為837,400,000美元。

### 本集團的重大投資及分類資料

郵輪旅遊及郵輪旅遊相關業務的收益由二零一六年的908,100,000美元增加11.9%至二零一七年的1,016,000,000美元。收益淨額由二零一六年的689,700,000美元增加14.0%至二零一七年的786,000,000美元，是由於可載客郵輪日數增加33.7%所致。可載客郵輪日數增加，主要是由於計入「雲頂夢號」及「水晶莫札特號」的全年經營，以及在二零一七年推出的「世界夢號」、「水晶巴赫號」及「水晶馬勒號」所致。

來自外部客戶的造船廠業務及非郵輪旅遊業務所得收益由二零一六年的108,600,000美元增加60.6%至二零一七年的174,400,000美元，主要來自其造船廠業務及出售中國內地住宅物業單位所得收益貢獻所致。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Travellers普通股約44.9%實際權益。其應佔Travellers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約為100,000美元。

Travellers的馬尼拉雲頂世界第三期的擴張計劃將於二零一八年繼續加快進行，其中國際連鎖集團IHG已在菲律賓開設其第一家及境內唯一的智選假日酒店，取代馬尼拉雲頂世界旗下物超所值的雲頂之星酒店。馬尼拉喜來登酒店、馬尼拉希爾頓酒店及馬尼拉大倉酒店目標於第四季落成，令馬尼拉雲頂世界成為由六家酒店組成的綜合度假村。新酒店亦將包括額外博彩區域、更多零售空間及六層地下停車場。馬尼拉喜來登酒店將提供391間全新酒店客房，而馬尼拉大倉酒店將提供額外190間客房，馬尼拉希爾頓酒店將提供355間客房。於三家酒店落成後，馬尼拉雲頂世界的客房數目將增加至2,390間－在菲律賓所有綜合度假村之中進佔客房數目第一位。位於PAGCOR娛樂城內佔地31公頃之Westside City Resorts World計劃於二零二一年開業，將由經甄選的國際酒店品牌營運約1,000間酒店客房。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無參與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16,127名僱員，包括約11,755名（或73%）船上職員及船員，以及約4,372名（或27%）僱用於本集團全球各地辦事處的僱員。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福利及獎勵，包括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計劃。此外，本集團已採納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根據該計劃，可不時向本集團的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賦予彼等認購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的權利。上述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屆滿後，不得據此再授出任何購股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仍可按各自授出的條款及條件以及計劃的條文予以行使。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花紅、購股權計劃以及培訓計劃概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 集團資產押記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償還借款以2,900,000,000美元資產的法定押記（包括固定及浮動押記）作抵押。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規劃

兩艘「環球級」郵輪其中之一的鋼板切割儀式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在本集團擁有的MV Werften舉行，有關郵輪將於二零二零年年底及二零二一年交付。兩艘「環球級」郵輪目前計劃於夏季進駐上海及天津，而在冬季則進駐澳洲、紐西蘭、加洲及東盟地區。隨著加入四艘全新大型郵輪及環球巡航，星夢郵輪將成為擁有全球最年輕郵輪船隊的「亞洲環球郵輪品牌」。

第一艘水晶探險船「Crystal Endeavor」將於二零一九年年底推出，以於二零二零年開始起航。這艘探索級遊艇的鋼板切割儀式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舉行。

###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16.2%。資本負債比率乃按淨負債除以股本權益總額計算。淨負債約740,500,000美元乃按借款總額（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的「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計算。本集團的股本權益總額約為4,579,300,000美元。

###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進行所有融資及財資活動時均採取審慎的財資政策，並由其公司總部所管理及控制。本集團主要透過遠期協議管理其外匯風險。本集團的政策亦訂明其不會進行超出實際需要的過度對沖。

本集團亦須承受本集團以外幣列賬的預期交易的美元價值外幣匯率波動風險。本集團的主要外幣風險淨額主要與歐元、港元、人民幣、新加坡元及馬幣有關。為控制此風險，本集團利用本集團外幣收支的任何自然抵銷，並不時於適當時候就與該等預期交易有關的剩餘風險部分訂立外幣遠期合約及／或期權合約。

### 或然負債

本集團為本集團發展之住宅物業單位的若干買家獲若干銀行提供的按揭貸款融資向有關銀行提供擔保。根據擔保的條款，倘若該等買家未能支付按揭款項，本集團將負責向銀行償還違約買家尚未償還的按揭本金連同任何應計利息及罰款，而本集團其時有權保留有關物業的法定業權並接管有關物業。有關擔保將隨著銀行向買家提供的按揭貸款獲清償而逐步解除。有關擔保亦將於以下較早者發生時解除：(i)發出有關住宅物業單位的房產證予買家；及(ii)買家全數償還按揭貸款。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提供的該等擔保約為26,300,000美元。

### (iii)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1,040,300,000美元。本集團的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均以美元、新加坡元、港元、歐元、人民幣及馬幣持有。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為1,269,700,000美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未提取信貸融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貸款及借款總額為1,172,200,000美元，主要以美元列值。本集團的貸款及借款約1%為定息，而99%為浮息。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135,200,000美元的貸款及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

本公司股本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中股本變動表所披露的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盈利。本集團的資本架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持不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於財務報表撥備的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為837,900,000美元。

### 本集團的重大投資及分類資料

郵輪旅遊及郵輪旅遊相關業務的收益由二零一五年的652,800,000美元增加39.1%至二零一六年的908,100,000美元。收益淨額由二零一五年的496,800,000美元增加38.8%至二零一六年的689,700,000美元，是由於可載客郵輪日數增加18.7%及淨收益增加17.0%所致。可載客郵輪日數及淨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在二零一六年計入來自水晶郵輪的全年收益貢獻（而去年只計入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收購後作出的收益貢獻）以及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底推出星夢郵輪的雲頂夢號所致。

來自外部客戶的造船廠及非郵輪旅遊業務所得收益由二零一五年的37,100,000美元增加192.5%至二零一六年的108,600,000美元，主要來自因收購位於德國的造船廠而帶來的船廠維修及改造業務所得收益貢獻。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Travellers普通股約44.9%實際權益。其應佔Travellers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為32,700,000美元。

Travellers在其開業的第七年繼續保持發展，創造多個里程碑，並屢獲認可。擴張計劃繼續如期進行，萬豪西翼（即馬尼拉萬豪酒店擴展部分，自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度開始投入營運）使馬尼拉雲頂世界的客房總數增加至超過1,450間，並使其成為國內綜合度假村中最大的酒店。其他發展項目，包括推出三家新酒店，即馬尼拉希爾頓酒店、馬尼拉喜來登酒店及一家全新美星酒店，計劃於二零一八年投入營運，其中將設有額外的博彩區域、新零售空間以及六層地下停車場。其中一項矚目的里程碑是正在建設中的全封閉行人天橋，將直接連接尼諾伊·阿基諾國際機場T3航站樓至Newport City及馬尼拉雲頂世界建築群，將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開通。落成後，這條被命名為Runway Manila的天橋將讓一般人僅需三分鐘便可往來機場與Newport City之間。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本集團已完成向獨立第三方收購本集團建造郵輪所需的資產和分別位於德國維斯瑪、瓦納慕德及施特拉爾松德的三間造船廠(即MV Werften)的房地產物業，總代價約為260,600,000美元。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無參與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13,123名僱員，包括約9,260名(或71%)船上職員及船員，以及約3,863名(或29%)僱用於本集團全球各地辦事處的僱員。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福利及獎勵，包括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計劃。此外，本集團已採納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根據該計劃，可不時向本集團的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賦予彼等認購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的權利。上述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屆滿後，不得據此再授出任何購股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仍可按各自授出的條款及條件以及計劃的條文予以行使。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花紅、購股權計劃以及培訓計劃概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 **集團資產押記**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償還借款以賬面值約2,000,000,000美元資產的法定押記(包括固定及浮動押記)作抵押。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規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水晶河川系列的「水晶德彪西號」及「水晶拉威爾號」於MV Werften舉行鋼板切割儀式，並將於二零一八年下水。另外兩艘萊茵級的豪華河川船舶計劃將於二零一七年交付。第一艘水晶探險船「Crystal Endeavor」將於二零一九年年底推出。

兩艘環球級郵輪計劃於二零二零年交付。

###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2.7%。資本負債比率乃按淨負債除以股本權益總額計算。淨負債約131,900,000美元乃按借款總額(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的「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計算。本集團的股本權益總額約為4,823,200,000美元。

###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進行所有融資及財資活動時均採取審慎的財資政策，並由其公司總部所管理及控制。本集團主要透過遠期協議管理其外匯風險。本集團的政策亦訂明其不會進行超出實際需要的過度對沖。

本集團亦須承受本集團以外幣列賬的預期交易的美元價值外幣匯率波動風險。本集團的主要外幣風險淨額主要與新加坡元、港元、歐元、人民幣及馬幣有關。為控制此風險，本集團利用本集團外幣收支的任何自然抵銷，並不時於適當時候就與該等預期交易有關的剩餘風險部分訂立外幣遠期合約及／或期權合約。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船舶的損益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8(2)(b)(i)及14.67(6)(b)(i)條，船舶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可識別淨收入流的未經審核損益表（「船舶的未經審核損益表」）載列如下。董事認為，該等資料已妥善編製及摘錄自賣方的相關賬冊及記錄。本公司已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相關服務準則第4400號「接受委聘進行有關財務資料的協定程序」就編製該等資料進行若干事實發現程序。核數師已根據本公司與核數師訂立的相關委聘函所載協定程序，將船舶的未經審核損益表與賣方的相關賬冊及記錄核對，並根據協定程序向董事匯報其事實發現。任何其他人士不得就任何目的而使用或依賴所報告的事實發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收益	17,144	77,261	77,274	38,322	36,631
經營開支					
經營開支(不包括折舊)	(3,894)	(278)	(24)	(9)	(24)
折舊開支	(6,129)	(28,662)	(29,248)	(14,625)	(15,035)
	(10,023)	(28,940)	(29,272)	(14,634)	(15,059)
一般及行政開支	(592)	(205)	(40)	(37)	—
經營溢利淨額	6,529	48,116	47,962	23,651	21,572
其他收入／(開支)，淨額	24	255	(367)	(334)	(317)
除稅前純利	6,553	48,371	47,595	23,317	21,255
稅項	—	—	—	—	—
可識別淨收入流	<u>6,553</u>	<u>48,371</u>	<u>47,595</u>	<u>23,317</u>	<u>21,255</u>

###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下文呈列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為說明(a)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報表，猶如交易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及(b)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猶如交易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完成。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其並非旨在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資產淨值報表（倘交易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的業績（倘交易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已刊發中期報告）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刊發年報）編製，並已作出隨附附註所述的備考調整，且根據上市規則第4.29及14.68(2)(a)(ii)條編製。

## (1)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淨值報表

	本集團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的未經審核 綜合資產 淨值報表 千美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本集團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的經調整未 經審核備考 綜合資產 淨值報表 千美元
		千美元 附註3a	千美元 附註3b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5,168,791			5,168,791
使用權資產	36,575			36,575
土地使用權	3,451			3,451
無形資產	281,045			281,045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5,680			5,68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522,070			522,070
遞延稅項資產	2,010			2,01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金融資產	9,017			9,017
其他資產及應收賬款	27,132			27,132
	<u>6,055,771</u>			<u>6,055,771</u>
<b>流動資產</b>				
待銷售的已建成物業	40,019			40,019
存貨	38,060			38,060
應收貿易賬款	52,816			52,816
預付開支及其他應收賬款	151,439			151,439
合約資產	1,407			1,407
合約成本	13,949			13,949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	1,596			1,596
受限制現金	91,179			91,17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94,293	(516,378)	885,500	1,063,415
	<u>1,084,758</u>	<u>(516,378)</u>	<u>885,500</u>	<u>1,453,880</u>
<b>資產總額</b>	<u><u>7,140,529</u></u>	<u><u>(516,378)</u></u>	<u><u>885,500</u></u>	<u><u>7,509,651</u></u>

	本集團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的未經審核 綜合資產 淨值報表 千美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本集團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的經調整未 經審核備考 綜合資產 淨值報表 千美元
		千美元 附註3a	千美元 附註3b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貸款及借款	1,867,871	(447,321)	834,793	2,255,343
遞延稅項負債	28,119			28,119
撥備、應計款項及其他負債	310			310
退休福利責任	8,961			8,961
合約負債	46,638			46,638
租賃負債	30,354			30,354
衍生金融工具	3,128			3,128
	<u>1,985,381</u>	<u>(447,321)</u>	<u>834,793</u>	<u>2,372,853</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110,901			110,901
即期所得稅負債	10,461			10,461
撥備、應計款項及其他負債	233,399	(4,822)		228,577
合約負債	332,106			332,106
租賃負債	11,829			11,829
貸款及借款的即期部分	413,622	(49,777)	50,707	414,552
衍生金融工具	24,382			24,382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73			73
	<u>1,136,773</u>	<u>(54,599)</u>	<u>50,707</u>	<u>1,132,881</u>
<b>負債總額</b>	<u>3,122,154</u>	<u>(501,920)</u>	<u>885,500</u>	<u>3,505,734</u>
<b>資產淨額</b>	<u>4,018,375</u>	<u>(14,458)</u>	<u>-</u>	<u>4,003,917</u>

## (2)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

	本集團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經審核綜合 全面收益表 千美元 附註1	千美元 附註4a	備考調整 千美元 附註4b	千美元 附註4c	本集團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經調整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全面收益表 千美元
收益	1,600,101				1,600,101
經營開支					
經營開支(不包括折舊及攤銷)	(1,256,559)				(1,256,559)
折舊及攤銷	(196,489)				(196,489)
	(1,453,048)				(1,453,048)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不包括折舊及攤銷)	(271,265)				(271,265)
折舊及攤銷	(17,260)				(17,260)
	(288,525)				(288,525)
	(1,741,573)				(1,741,573)
	(141,472)				(141,472)

	本集團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經審核綜合 全面收益表 千美元	千美元	備考調整 千美元	千美元	本集團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經調整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全面收益表 千美元
	附註1	附註4a	附註4b	附註4c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	1,016				1,01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2,456				12,456
其他開支，淨額	(20,964)				(20,964)
其他溢利／(虧損)，淨額	15,505		(19,073)		(3,568)
融資收入	8,341				8,341
融資成本	(78,691)	28,228		(50,864)	(101,327)
	(62,337)	28,228	(19,073)	(50,864)	(104,046)
除稅前虧損	(203,809)	28,228	(19,073)	(50,864)	(245,518)
稅項	(9,492)				(9,492)
年內虧損	(213,301)	28,228	(19,073)	(50,864)	(255,010)

	本集團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經審核綜合 全面收益表 千美元 附註1	千美元 附註4a	備考調整 千美元 附註4b	千美元 附註4c	本集團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經調整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全面收益表 千美元
年內虧損	(213,301)	28,228	(19,073)	(50,864)	(255,010)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已經或可能重新分類至 綜合全面收益表的項目：					
外幣換算差額	(120,293)				(120,293)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虧損	(25,284)				(25,284)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 其他全面收益	471				471
	(145,106)				(145,106)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 綜合全面收益表的項目：					
退休福利計劃精算虧損	(79)				(7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756)				(75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145,941)				(145,941)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359,242)	28,228	(19,073)	(50,864)	(400,951)

##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1. 該等金額乃摘錄自本集團已刊發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本集團已刊發年報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備考調整乃根據本集團採納用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會計政策而編製。
2. 交易事項被視為一項售後租回交易。根據光船租賃協議，賣方於交付日期後分別於租期中及結束時有購買選擇權及購買責任以購買船舶。買方並無取得船舶的控制權，原因為買方對其指示使用船舶及取得船舶絕大部分餘下利益的能力有限。因此，交易事項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中入賬列作融資安排。賣方根據光船租賃協議應付的預付費用、固定租賃租金及購買責任及可變租賃租金分別指此交易事項的貸款安排費用、貸款本金還款及利息還款。
3. 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淨值報表而言，假設交易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進行，備考調整包括以下各項：
  - (a)
    - (i) 提早償還有抵押有期貸款約525,512,000美元，連同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應計利息約4,822,000美元；
    - (ii) 根據及就Hermes Insurance Policy發出出口信貸融資擔保而向以德國聯邦共和國代表身份行事的Euler Hermes Deutschland AG支付的部分費用退款(「Hermes費用」)約13,956,000美元；及
    - (iii)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虧損約14,458,000美元，即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未償還貸款安排費用淨額(經扣除因賣方自願提早還款而退回的Hermes費用以解除於交易事項完成前已抵押船舶的抵押)；
  - (b) 光船租賃協議中的購買選擇權及賣出選擇權被當作此融資安排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根據本集團的分析，鑒於在各行使日期的選擇權行使價大約相等於主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該等選擇權與債務主合約有緊密關連，故毋須分開入賬。因此，本集團已根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經計入所有工具的合約條款(包括選擇權)後，確認一項新貸款(即提取交易事項所得款項的公平值900,000,000美元減估計貸款安排費用約14,500,000美元)。

4. 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而言，假設交易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進行，備考調整包括以下各項：
- (a)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提早還款而不計入附註3(a)所述的貸款安排費用攤銷及有抵押有期貸款利息分別約6,495,000美元及21,733,000美元，猶如交易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完成；
  - (b)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虧損約19,073,000美元，即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未償還貸款安排費用淨額（經扣除因提早償還附註3(a)所述有抵押有期貸款而退回的Hermes費用約18,712,000美元），猶如交易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完成；及
  - (c)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貸款安排費用攤銷及交易事項所得新融資的利息分別約1,793,000美元及49,071,000美元，猶如交易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完成。來自交易事項新融資的利息乃按每年固定息差3.1%加三個月期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扣除。於計算來自交易事項新融資的利息開支所用倫敦銀行同業拆息2.41%，即代表於二零一八年的三個月期的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平均利率。

於附註4(a)及4(c)並未考慮利息資本化的影響，原因為本集團的一般借款資本化率於交易事項前後並無重大分別。

5. 根據協議備忘錄，買方就船舶應付的代價為900,000,000美元或收市值的80%兩者的較低者。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假設就此交易事項應付的代價為900,000,000美元。應付代價的任何變動將影響於附註3(b)所述提取交易事項的所得款項以及於附註4(c)所述來自交易事項的新融資的利息。
6. 概無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淨值報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分別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7. 除貸款安排費用的攤銷及來自交易事項新融資的利息外，上述調整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淨值報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產生持續影響。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通函內。



羅兵咸永道

##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致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雲頂香港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我們已對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雲頂香港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並僅供說明)完成核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淨值報表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載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通函第37至44頁，內容有關貴公司建議售後租回「雲頂夢號」(「交易事項」)。貴公司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基準的適用標準載於第37至44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交易事項對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的影響，猶如交易事項已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發生。作為此過程一部分，董事從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財務報表中摘錄有關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並無就此刊發審核或審閱報告)。有關貴集團財務表現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就此刊發審核報告)。

###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並因此設有一套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書面政策及程序。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就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由我們曾發出的任何報告，我們除對該等報告於出具日期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章程內的備考財務資料發出報告的核證委聘工作」執行我們的工作。此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次委聘而言，我們沒有責任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而更新或重新出具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次委聘過程中，我們也不對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列入通函，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件或交易對實體的未經調整財務資料造成的影響，猶如有關事件或交易已在就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我們不對交易事項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實際結果是否一如呈報所指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的基準適當地編製而進行的合理核證工作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為有關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的呈列提供合理基礎，並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反映妥為應用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公司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的了解。

有關工作也包括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為充分及適當，為發表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

- (a) 貴公司董事已按所載基準妥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2. 董事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認為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b)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2.1 於已發行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附註)	權益性質/持有該等權益的身份				總計	佔已發行 具投票權 股份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配偶的權益	受控法團 的權益	全權信託 創辦人/ 受益人		
	已發行股份數目(附註)					
丹斯里林國泰	368,643,353	36,298,108 (1)	36,298,108 (2)	6,003,571,032 (3)及(4)	6,408,512,493 (5)	75.55
林拱輝先生(6)	-	-	-	6,003,571,032 (3)及(4)	6,003,571,032	70.78
史亞倫先生	-	-	-	8,000,000 (7)	8,000,000	0.09
陳和瑜先生	968,697 (8)	968,697 (8)	-	-	968,697 (5)	0.01

附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1) 丹斯里林國泰於Goldsfine Investments Ltd. (「Goldsfine」) 直接持有的同一批36,298,108股股份中擁有家族權益，其妻子潘斯里黃可兒於其中擁有公司權益。
- (2) 丹斯里林國泰亦被視為於Goldsfine直接持有的同一批36,298,108股股份中擁有公司權益，而Goldsfine由丹斯里林國泰及潘斯里黃可兒各自持有50%權益。

- (3) 丹斯里林國泰(作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創辦人及受益人,而該全權信託的受託人為Summerhill Trust Company (Isle of Man) Limited)以及林拱輝先生(亦為該項全權信託的受益人)被視為於同一批6,003,571,03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由Golden Hope Limited(「Golden Hope」)(作為Golden Hope Unit Trust(「GHUT」)的受託人)直接及間接持有的同一批6,003,571,032股股份中,4,935,000,000股股份為已抵押股份。
- (5) 計算權益總額時並無重複計算。
- (6) 林拱輝先生為丹斯里林國泰的兒子。
- (7) 史亞倫先生(作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受益人)被視為於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該等股份由陳和瑜先生及其妻子共同持有。
- (9) 本公司擁有一類已發行股份,每股附有同等投票權。
- (10) 上述全部權益指於股份的好倉。

## 2.2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的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附註)	董事姓名	實益擁有人	權益性質/持有該等權益的身份			總計	佔已發行 具投票權 股份百分比
			配偶的權益 普通股數目(附註)	受控法團 的權益	全權信託 創辦人/ 受益人		
Grand Banks Yachts Limited (「Grand Banks」)(1)	丹斯里林國泰	3,056,497	-	-	49,553,497 (2)	52,609,994 (15)及(16)	28.56
Starlet Investments Pte. Ltd. (「Starlet」)(3)	丹斯里林國泰	-	250,000 (4)	250,000 (5)	250,000 (6)	500,000 (15)及(16)	100
SC Alliance VIP World Philippines, Inc. (「SC Alliance」)(7)	丹斯里林國泰	-	2,000 (8)	2,000 (9)	2,000 (10)	2,000 (15)及(16)	40
Star Cruises Hong Kong Management Services Philippines, Inc. (「SCHKMS」)(11)	丹斯里林國泰	-	5,000 (12)	5,000 (13)	5,000 (14)	5,000 (15)及(16)	100

附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1) Grand Banks擁有一類已發行股份,即184,234,649股普通股,每股附有同等投票權。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擁有Grand Banks的26.90%權益。
- (2) 丹斯里林國泰作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創辦人及受益人被視為於Grand Banks的49,553,497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3) Starlet擁有一類已發行股份,即500,000股普通股,每股附有同等投票權。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及International Resort Management Services Pte. Ltd.(「IRMS」)各自於Starlet擁有50%權益。IRMS由丹斯里林國泰及其配偶潘斯里黃可兒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

- (4) 丹斯里林國泰作為潘斯里黃可兒的配偶，於IRMS直接持有的250,000股Starlet普通股中擁有家族權益，潘斯里黃可兒於IRMS擁有20%權益。
- (5) 丹斯里林國泰被視為於由IRMS直接持有的250,000股Starlet普通股中擁有公司權益。
- (6) 丹斯里林國泰作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創辦人及受益人被視為於Starlet的250,0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7) SC Alliance擁有兩類已發行股份，即2,000股普通股及3,000股A系列優先股，每股附有同等投票權。SC Alliance的全部已發行普通股均由Starlet持有。
- (8) 丹斯里林國泰作為潘斯里黃可兒的配偶，於Starlet直接持有的2,000股SC Alliance普通股中擁有家族權益，IRMS於Starlet擁有50%權益，而IRMS則由潘斯里黃可兒擁有20%權益。
- (9) 丹斯里林國泰被視為於由Starlet直接持有的2,000股SC Alliance普通股中擁有公司權益，而IRMS於Starlet則擁有50%權益。
- (10) 丹斯里林國泰作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創辦人及受益人被視為於SC Alliance的2,0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11) SCHKMS擁有一類已發行股份，即5,000股普通股，每股附有同等投票權。SCHKMS由(i) SC Alliance擁有60%權益；及(ii) Starlet擁有40%權益。
- (12) 丹斯里林國泰作為潘斯里黃可兒的配偶，於Starlet直接及間接持有的5,000股SCHKMS普通股中擁有家族權益，IRMS於Starlet擁有50%權益，而IRMS則由潘斯里黃可兒擁有20%權益。
- (13) 丹斯里林國泰被視為於SCHKMS的5,000股普通股中擁有公司權益，包括由(i) SC Alliance直接持有的3,000股普通股；及(ii) Starlet直接持有的2,000股普通股。
- (14) 丹斯里林國泰作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創辦人及受益人被視為於SCHKMS的5,0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15) 計算權益總額時並無重複計算。
- (16) 該等權益指於本公司有關相聯法團股份中的好倉。
- (17) 丹斯里林國泰以信託方式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若干相聯法團的合資格股份。

除上文以及下文「主要股東的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認為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並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3. 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或經合理查詢後確認，以下人士（非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權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或就該等股本有任何購股權：

#### 3.1 於已發行股份的權益

股東名稱 (附註)	權益性質/持有該等權益的身份						佔已發行 具投票權 股份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配偶的權益	受控法團 的權益	受託人	信託的 受益人	總計	
	已發行股份數目 (附註)						
Summerhill Trust Company (Isle of Man) Limited (為一項全權 信託的受託人) (1)	-	-	6,003,571,032 (5)	6,003,571,032 (7)	6,003,571,032 (9)	6,003,571,032 (13)	70.78
Cove Investments Limited (2)	-	-	-	-	6,003,571,032 (10)	6,003,571,032	70.78
Golden Hope (為 GHUT的受託人) (3)	-	-	546,628,908 (6)	6,003,571,032 (8)及(12)	-	6,003,571,032 (13)	70.78
Joondalup Limited (4)	546,628,908	-	-	-	-	546,628,908	6.44
潘斯里黃可兒	-	6,408,512,493 (11(a))	36,298,108 (11(b))	-	-	6,408,512,493 (13)	75.55

附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1) Summerhill Trust Company (Isle of Man) Limited (「**Summerhill**」) 為一項全權信託 (「**全權信託**」) 的受託人，該項全權信託的受益人為丹斯里林國泰、林拱輝先生及丹斯里林國泰家族若干其他成員。**Summerhill** (作為全權信託的受託人) 直接持有一項私人單位信託GHUT 99.99%的單位，以及透過Cove (定義見下文) 間接持有GHUT 0.01%的單位。
- (2) Cove Investments Limited (「**Cove**」) 由Summerhill (作為全權信託的受託人) 全資擁有。
- (3) Golden Hope為GHUT的受託人。
- (4) Joondalup Limited (「**Joondalup**」) 由Golden Hope (作為GHUT的受託人) 全資擁有。

- (5) Summerhill (作為全權信託的受託人) 於Golden Hope (作為GHUT的受託人) 直接及間接持有的同一批6,003,571,032股股份中擁有公司權益 (當中包括Golden Hope (作為GHUT的受託人) 直接持有的5,456,942,124股股份及透過Joondalup間接持有的546,628,908股股份)。
- (6) Golden Hope (作為GHUT的受託人) 於Joondalup直接持有的同一批546,628,908股股份中擁有公司權益。
- (7) Summerhill以其作為全權信託的受託人身份，被視為於Golden Hope (作為GHUT的受託人) 直接及間接持有的同一批6,003,571,03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當中包括Golden Hope (作為GHUT的受託人) 直接持有的5,456,942,124股股份及透過Joondalup間接持有的546,628,908股股份)。
- (8) Golden Hope以其作為GHUT的受託人身份，直接及間接持有6,003,571,032股股份的權益 (當中包括Golden Hope (作為GHUT的受託人) 直接持有的5,456,942,124股股份及透過Joondalup間接持有的546,628,908股股份)。
- (9) Summerhill (作為全權信託的受託人) 以其作為GHUT的受益人身份，被視為於Golden Hope (作為GHUT的受託人) 直接及間接持有的同一批6,003,571,03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10) Cove (持有GHUT 0.01%的單位) 以其作為GHUT的受益人身份，被視為於Golden Hope (作為GHUT的受託人) 直接及間接持有的同一批6,003,571,03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11) (a) 潘斯里黃可兒為丹斯里林國泰的配偶，故彼於丹斯里林國泰被視為擁有權益的同一批6,408,512,493股股份中擁有家族權益。  
(b) 潘斯里黃可兒亦因持有Goldsfine 50%股權，而於Goldsfine直接持有的36,298,108股股份中擁有公司權益。
- (12) 由Golden Hope (作為GHUT的受託人) 直接及間接持有的同一批6,003,571,032股股份中，4,935,000,000股股份為已抵押股份。
- (13) 計算權益總額時並無重複計算。
- (14) 本公司擁有一類已發行股份，每股附有同等投票權。
- (15) 上述全部權益指於股份的好倉。

### 3.2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持有的股份 數目／持有 註冊資本額	持有權益 百分比
Macau Land Investment Corporation	World Arena Corporation	15股普通股	15%
	Silverland Concept Corporation	10股普通股	10%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權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或就該等股本有任何購股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董事為上文「主要股東的權益」一節所列主要股東的董事或僱員：

董事姓名	職銜	公司
丹斯里林國泰	董事 董事 董事	Cove Golden Hope Joondalup

###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 5.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及合約的權益

- (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Crystal Cruises, LLC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作為租戶與Resorts World Omni LLC (Genting Malaysia Berhad (「GENM」，為丹斯里林國泰及林拱輝先生的聯繫人) 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作為業主就租用美國佛羅里達州邁阿密市的一個辦公室訂立一項租賃協議，年期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為期兩年，基本月租為15,000美元。該租賃協議已於屆滿時藉法律的施行而以相同租金按月續租。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根據租賃協議已支付的金額約為97,000美元。
- (2)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Langkawi Cruise Centre Sdn. Bhd.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作為租戶與Papago Sdn Bhd (GENM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作為業主就一個多功能會堂的若干部份訂立一項租賃協議，年期由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月租約為2,316.25馬幣。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根據租賃協議已支付的金額約為2,000美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發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於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購買或出售或租用，或擬購買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權益。

概無董事於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並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6.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在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 (a) 並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 (b) 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當日）起，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計劃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c) 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含義轉載其報告及名稱，且迄今並未撤回同意書。

## 7. 重大合約

以下為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訂立並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1) (i) Star NCLC Holdings Ltd.（「**Star NCLC**」，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其他售股股東（定義見包銷協議）與(ii) Morgan Stanley & Co. LLC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的包銷協議，據此Star NCLC同意向Morgan Stanley & Co. LLC出售Norwegian Cruise Line Holdings Ltd.的9,750,000股股份，總代價（經扣除相關開支）約為543,600,000美元。
- (2) (i) Star NCLC與(ii) Morgan Stanley & Co. LLC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的禁售協議，據此Star NCLC已承諾在未事先取得Morgan Stanley & Co. LLC的書面同意下，不會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後30天期間直接或間接出售、提呈發售或訂約或同意出售、抵押、質押、授出任何購股權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同意處置Norwegian Cruise Line Holdings Ltd.的任何股份，或就此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註冊聲明。

- (3) (i) Star NCLC及其他售股股東(定義見包銷協議)與(ii) Morgan Stanley & Co. LLC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包銷協議,據此Star NCLC同意向Morgan Stanley & Co. LLC出售Norwegian Cruise Line Holdings Ltd.的3,148,307股股份,總代價(經扣除相關開支)約為158,800,000美元。
- (4) (i) Ocean World Limited(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ii) Darting Investment Holdings Ltd.與(iii)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的購股協議,據此Ocean World Limited同意向Darting Investment Holdings Ltd.出售Dream Cruises Holding Limited(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最多350股普通股,總代價最多約為488,600,000美元及根據該購股協議的條款可能應付的若干獲利能力代價。
- (5) 協議備忘錄及光船租賃協議。
- (6) (i) Ocean World Limited、(ii)本公司、(iii) Darting Investment Holdings Ltd.及(iv) Dream Cruises Holding Limited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股東協議,據此,Ocean World Limited及Darting Investment Holdings Ltd.同意根據該股東協議的條款持有彼等各自於Dream Cruises Holding Limited的股份及規管彼等各自於Dream Cruises Holding Limited的權利。
- (7) (i) MV Werften Wismar GmbH(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ii) Dream Cruises Holding Limited、(iii) Darting Investment Holdings Ltd.及(iv)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期權契據,據此,MV Werften Wismar GmbH向Dream Cruises Holding Limited授出可訂購最多兩艘豪華載客郵輪的權利。

##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 9.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本公司的主席兼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丹斯里林國泰為Genting Berhad (「GENT」) 的主席兼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並為Genting Malaysia Berhad (「GENM」) 的主席兼行政總裁、主要股東及附有參與業績股份權利的持有人。GENT及GENM均在Bursa Malaysia Securities Berhad主板上市。丹斯里林國泰亦為Genting Singapore Limited (「GENS」) (一間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 的執行主席、主要股東及附有權利參與業績股權計劃的持有人。

林拱輝先生為本公司的副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亦為GENT的副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以及GENM的副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主要股東及附有參與業績股份權利的持有人。彼亦為GENS的主要股東。

GENM業務涉及經營位於雲頂高原 (Genting Highlands) 的綜合度假勝地，其主要業務覆蓋休閒及旅遊款待服務，當中包括博彩、酒店、飲食、主題樂園、零售及遊樂景點。GENM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經營娛樂場、休閒及旅遊款待服務、物業投資及管理、投資、旅行團及旅遊相關服務、以及提供銷售及市場推廣服務。GENS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公司業務。GENS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發展及經營綜合度假勝地、經營娛樂場、為休閒及旅遊款待相關業務提供銷售及市場推廣支援服務以及投資。GENS擁有新加坡聖淘沙名勝世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ENT分別持有GENM及GENS約49.45%及52.70%股權權益以及GENM間接持有Empire Resorts, Inc. (「Empire」) 49%的普通股 (約42.6%的投票權益)，Empire為一家上市公司，持有多家從事旅遊款待及博彩業務的附屬公司。

丹斯里林國泰、林拱輝先生及丹斯里林國泰家族的若干其他成員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受益人，該全權信託最終擁有GHUT，GHUT的受託人為Golden Hope。Golden Hope作為GHUT的受託人乃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間接擁有Empire 51%的普通股 (約57.4%的投票權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郵輪旅遊及郵輪旅遊相關業務、造船廠業務，以及休閒、娛樂及旅遊款待業務。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丹斯里林國泰及林拱輝先生被視為於本集團業務以外而可能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產生競爭的業務（「視為具競爭性業務」）中擁有權益。本公司的管理團隊有別於及獨立於GENT、GENM、GENS及Empire。藉著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董事會，本集團能夠獨立於視為具競爭性業務，並按公平交易原則經營其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據董事所知，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本集團業務以外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 10.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秘書為譚雪蓮女士，彼為英國特許管治公會（前稱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會員。助理秘書為Esteria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 (b)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 (c) 本公司的公司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九龍尖沙咀廣東道5號海洋中心1501室。
- (d) 本公司的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地址為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 (e)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f)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起計十四日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的公司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持續經營組織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c)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其全文載於附錄三；
- (d) 本附錄第6段所述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同意書；
- (e) 本附錄第7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f)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的通函；及
- (g) 本通函。



**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持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8)

茲通告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雲頂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特別行政區九龍尖沙咀廣東道5號海洋中心15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i)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Genting Dream Limited(作為賣方)(「賣方」)；及(ii) Xiang CR18 HK International Ship Lease Co., Limited、海一七二租賃有限公司及Compass Shipping 32 Corporation Limited(作為買方)(「買方」)就(其中包括)賣方建議出售船舶「雲頂夢號」(IMO編號為9733105)(「船舶」)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的協議備忘錄(「協議備忘錄」)(經不時修訂及／或重列)；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i)賣方(作為租船人)；及(ii)買方(作為擁有人)就(其中包括)建議由買方向賣方進行光船租賃船舶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的光船租賃協議(「光船租賃協議」)(經不時修訂及／或重列)；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協議備忘錄(經不時修訂及／或重列)及光船租賃協議(經不時修訂及／或重列)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其包括出售、賣出選擇權、購買選擇權及購買責任(有關詞彙的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通函))；及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及賦予彼等權力不時全權釐定、決定、執行並履行有關協議備忘錄（經不時修訂及／或重列）及光船租賃協議（經不時修訂及／或重列）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行使購買選擇權）的一切事宜，以及不時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立董事認為對履行協議備忘錄（經不時修訂及／或重列）及光船租賃協議（經不時修訂及／或重列）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行使購買選擇權）及使其全面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或適宜的所有文件。」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譚雪蓮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本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同時出席大會。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如股東為個人，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獲正式授權的負責人或授權人親筆簽署。
- (3)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任何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的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上述其中一名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4) 倘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並無指示委任代表須如何投票，則委任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5) 倘並無在代表委任表格的空欄內填上委任代表的姓名，則大會主席將作為閣下的委任代表。
- (6)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公司總部（地址為香港特別行政區九龍尖沙咀廣東道5號海洋中心1501室）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填妥及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本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可於會上投票。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7)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閣下於代表委任表格向本公司及／或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所提供閣下及閣下之委任代表的個人資料屬自願性質。如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無法處理閣下之委任代表要求及指示。「個人資料」在本聲明中的涵義為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內所定義的涵義，包括但不限於閣下在代表委任表格中向本公司提供閣下及閣下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及閣下之委任代表的個人資料收集以供本公司就處理及管理股東特別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的委任代表的委任，以及編製及編撰與股東特別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有關的出席名單、會議記錄及其他文件。個人資料會被保存一段時間作核實及記錄用途。如閣下在代表委任表格內提供了除個人以外其他人士的個人資料，即閣下確認閣下已通知有關人士就收集、使用及披露彼等個人資料作所述用途及已取得其所需同意。本公司及／或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可就上述用途，或按法例規定(例如應法庭命令或執法機關的要求)，將閣下及閣下之委任代表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其他公司或團體。任何有關閣下及閣下之委任代表查閱及／或修改個人資料之要求均需以書面方式郵寄至於代表委任表格附註7所示相關股份過戶登記處的地址。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期間及股東特別大會記錄日期的通告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於該期間內本公司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東務請謹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RBC Corporate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地址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1座42樓，以轉交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或送達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以供登記。



# 雲頂

香港

## 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

###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持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8)

####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_\_\_\_\_  
為 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東，茲委任 \* 大會主席  
或 \_\_\_\_\_ (附註6)  
為本人／吾等的委任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特別行政區九龍尖沙咀廣東道5號海洋中心1501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投票及按下列指示投票。（\*請刪去不適用者）

日期：\_\_\_\_\_ 簽署：\_\_\_\_\_

全名 \_\_\_\_\_

（請用正楷填寫） \_\_\_\_\_

地址 \_\_\_\_\_

所持股份數目 \_\_\_\_\_

普通決議案	委任代表	
	贊成	反對
批准售後租回船舶「雲頂夢號」，包括出售、賣出選擇權、購買選擇權及購買責任（有關詞彙的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通函）。(附註8)		

請在上述適當的空欄內加上「X」，以表示閣下對大會通告所指定的決議案的投票意願。

附註：

-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同時出席大會。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如股東為個人，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獲正式授權的負責人或授權人親筆簽署。
-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任何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的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上述其中一名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倘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並無指示委任代表須如何投票，則委任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每股面值0.10美元的股份數目。如無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與閣下名下所有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有關。
- 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眼，並於空欄內填上所擬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必須由簽署人簡簽認可。倘並無在代表委任表格的空欄內填上委任代表的姓名，則大會主席將作為閣下的委任代表。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公司總部（地址為香港特別行政區九龍尖沙咀廣東道5號海洋中心1501室）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填妥及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可於會上投票。
- 有關決議案全文載於大會通告內。

####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一經呈交委任委任代表的文據，即表示股東接受及同意大會通告附註7所載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的條款。